

中華民國 112 學年度(113 年)花蓮太平洋盃全國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01.08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30000606 號函核備辦理。

二、宗旨：

(一) 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團結合作積極進取的精神，並提昇健康體適能。

(二) 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建立拔河競技觀念，提高拔河技術水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花蓮縣立體育館。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各直轄市拔河協會及各縣市拔河運動委員會。

七、贊助單位：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瑞元股份有限公司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

※ 3 月 22 日下午 3 點選手體重過磅至下午 5 點截止。

※ 3 月 23 日上午 9 點在體育館內召開裁判會議，9 點 30 分召開領隊會議。

※ 3 月 23、24 日上午 7 點 30 分至 8 點 30 分辦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

※ 3 月 23 日上午 10 點開幕式後立即進行比賽，預定 24 日下午 4 點頒獎閉幕。

九、比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 23 號)

十、比賽組別：

組別	體重級別標準	備註
1、公開男子組	600 公斤以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
2、公開女子組	540 公斤以下	
3、公開男女混合組	580 公斤以下	
4、大專男生組	60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5、大專女生組	54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6、大專男女混合組	58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7、高中職男生組	58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8、高中職女生組	50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9、高中職男女混合組	54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0、國中男生組	54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1、國中女生組	46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2、國中男女混合組	50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3、國小男生組	40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4、國小女生組	40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5、國小男女混合組	36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6、機關團體混合組	640 公斤以下	男女隊員各 4 人參賽，限在職之職工且為同一機關團體人員；在學學生不得參賽
17、無限量男子組	640 公斤以上	資格不限

十一、比賽資格：

- (一) 公開各組選手須為中華民國籍國民，年齡限制詳如附表。
- (二) 社會組及機關團體混合組：凡機關、學校、軍警、工商團體之現職員工均可組隊報名參加，但需備妥在職證明以便查驗；機關團體混合組須為同一機關團體人員。
- (三) 各級學校男女組：凡公私立之各級學校之同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但不得跨校組隊，每校各組僅可報名一隊；高中職以上學校有夜間部、進修學校者，得以夜間部、進修學校名稱報名。
- (四) 每一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組參賽，但公開組除外；公開組得跨混合組參賽。
- (五) 各組可報名 12 員選手，但公開、大專隊伍，僅可過磅註冊 9 員選手；其他各組則可過磅註冊 10 員選手。混合組過磅註冊之 10 員選手中須為男女各 5 員。

十二、報名方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8 室（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TEL：(02) 87711436

(三) 報名手續：

- 1、報名表單網址：<https://reurl.cc/6L1bAM>
- 2、報名時請詳細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如附表），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單位主管簽章。
- 3、各隊過磅註冊人數公開、大專、高中職隊伍，僅可註冊 9 員選手；其餘各組隊伍最多 10 人，下場比賽為 8 人。
- 4、各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以署名「**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之匯票寄至拔河運動協會收；匯款帳戶：第一銀行(007)城東分行 144-10-039960(註明匯款隊伍名稱)**未繳交報名費隊伍，不排入賽程。**
- 5、報名採網路報名，報名系統及賽程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 <http://www.tugofwar.org.tw/>。

十三、賽程抽籤：

- (一) 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 (二) 地點：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8 室）。
- (三)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五、比賽用繩及河道：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及河道。

十六、比賽制度：

各組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決賽採淘汰賽制；各組報名隊數在 9 隊（含）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 4 名決賽，5、6 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 (一) 國中（含）以上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 2 局制，2 局全勝得 3 分，1 勝 1 負各得 1 分，2 局全負得 0 分。決賽採 3 局 2 勝制。
- (二) 國小組預、決賽均採一局制，如果重賽可以加賽一局，警告則累計；決賽採雙敗淘汰賽制。

(三) 循環積分名次判定依據國際拔河規則第三十五條：

循環積分預賽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

- 1、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
- 2、獲勝場次：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
- 3、警告：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每場之警告總數為每局警告數之總和；失格視為警告三次；被判重賽前之警告數須計入；若因規則第二十一條(21.2) a) 比賽在積分制的狀況下，該局比賽將不會進行重賽，且兩隊在該局都會獲得零分以及各 3 次的警告(cautions)。如果其中一隊伍贏得一局，則獲勝隊伍將獲得一分，另一失敗隊伍將獲得零分。若該場比賽，兩局的判決結果都是「重賽」，則兩隊將各獲得零分(nil)和六次警告(caution)。
- 4、隊伍體重：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輕者為勝。
- 5、擲幣：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

(四) 參賽隊伍如於賽程中棄權，則後續賽事一率沒收其比賽，名次也不予計算。

十七、比賽服裝：

- (一) 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為原則，並力求整齊。
- (二) 一律穿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國中組以下各組後位選手須戴安全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出賽隊伍請自備安全帽。
- (三) 各組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

十八、獎勵：

- (一) 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凡參加本競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成績規定等，依第 6 條第 6 款條文：

- 「(一)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 (二)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 (三)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 (四)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 (五)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 (六)參賽隊(人)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 (七)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 (八)參賽隊(人)數 2 或 3 個：最優級組第 1 名。」

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唯本比賽成績於同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拔河』列為競賽種類（或項目）時，依規定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賽事除國中男、女生、混合組、高中男、女生、混合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各組設冠、亞、季、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以茲鼓勵。
- (四) 教練獎：各組冠軍教練頒發教練獎牌乙枚(獎狀製作依各隊過磅單人員為準)。

十九、申 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自 111 年下半年度起，所有室內比賽，高中以上組別使用經世界拔河總會認可之歐式河道。
- (二)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職(學)證明、以便查驗。
- (三) 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彩色照片，於比賽當天(或前一天)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無則不能出賽)；獎狀製作以過磅單為準，未列過磅單人員不予製作獎狀。
- (四) 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五) 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 (六) 比賽場地中禁止使用液體溶劑清潔比賽裝備，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隊伍成績。
- (七) 下場教練及選手皆不得佩戴/掛電子通訊等裝置進行指導，違反者將視同違反運動員精神，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八)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專線：02-87711436 卓耀鵬
- (九)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1、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1日。
 - 2、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3、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4、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 (十)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一) 各隊報名後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 (十二)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宣佈規定之。